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颐农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孙河郎枣园现代科技和智慧园区建设提升项目-智慧和装备提升项目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园区数字技术与农业、城市居民生活深度融合，水果、粮菜产量稳步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成效明显，农耕文化得到弘扬，都市型乡村振兴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智慧郎枣示范建设

对现有 75 亩郎枣园核心产区进行智能喷施系统和郎枣绿色防控系统建设。

(2) 园区监控系统建设

完善现有园区智能监控设备，把现有设备、线路进行整合和优化，达到园区监控无死角。

(3) 数字果园云平台建设

包括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多媒体中心建设，建设一张图系统、智能水肥系统、物联网平台、病虫害测报系统、预警系统、精准种植系统。

(4) 智能果园物联网平台建设

包括园区首部系统、园区环境监测系统、园区虫情检测系统、园区多功能气象站及园区智能管网系统建设，增强园区农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工成本。

(5) 乙方提供以上平台建设所需服务及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相关服务，包括必要的其他辅助服务及备用材料，使服务完全满足甲方预期使用目的以及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并通过调试验收。

详见附件三《服务明细清单》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朝阳区孙河乡孙河郎枣园。

2.2 技术服务期限：二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服务验收。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水、电、网络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无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一《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史思远，电话：13910623262；

(2) 乙方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26548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利润等。

5.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人民币 1,327,4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作为首付款。甲方支付首付款后,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甲方有权收回首付款,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首付款金额的付款申请正本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5.2.2 进度款: 乙方按约定完成全部平台建设, 所有服务调试完毕,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人民币 530960 元，大写：伍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 1) 乙方出具的进度款付款申请正本一份；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甲方签署的全部服务清单正本一份；。

5.2.3 尾款：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完成移交后，在平台建设完成，所有服务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营 90 天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或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人民币 79644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

- 1) 乙方出具的验收合格付款申请正本一份；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开票金额累计达到 100%)；
- 3) 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正本一份。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的每次付款均应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如出现财政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7. 知识产权

-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1、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问题的员工，需要接触、处理或维护涉密信息系统或设备。

2、网络管理员：负责管理和维护涉密网络系统的员工，包括网络设置、安全性监控和漏洞修复等。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9.2.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1 份；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13.3 技术评价报告：1 份；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1 份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13.6 其他：。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3.22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北京颐农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后辛庄村村委会院内

联系人：史思远

电话：13910623262

传真：\

Email：2649269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工体路支行

账号：112305010400035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8

0971835E

